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授課辦法

108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

112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二條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規範專任教師（含編制內教師、代理教師）授課及授課基本時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：

- 一、未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以19節為原則。
- 二、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基本授課節數如下：
 - （一）副校長及各處（室、中心）主任0節。
 - （二）編制內組長3節。
 - （三）專任輔導老師4節。
 - （四）導師16節（包含班級活動時間）。
 - （五）教師會理事長：減授2節。
 - （六）課程諮詢教師暨召集人：減授1至2節。
 - （七）行政主管會議教師代表：減授1節。
- 三、教師未達授課基本時數，得排其它相關課程補足。
- 四、教師擔任學科主席、學科領域召集人、球隊教練、樂團指揮，另核發津貼，其金額另訂之。
- 五、本校因應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政府補貼減授鐘點兩小時，擔任高中課程教師，亦由學校編列預算比照辦理。其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編列預算支應；惟，上述政府補貼政策終止時，本校高中部教師補助亦終止。
前項減授鐘點規定，本校得視課程、師資需求，以加發津貼方式代之。
- 六、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，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，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核發津貼（金額元以下採無條件進位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應按課程表時間授課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教師應於每節上課點名。
- 二、教師應按課程時間表準時到班授課，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班者為遲到，下課鈴響前離開教室視為早退。遲到、早退列為學年度成績考核或兼代課續聘參考。
- 三、未經教務處同意，教師不得自行調課或委由他人代課。
- 四、教師授課，非有必要，不宜片面以融入教學名義，將特定政治、宗教議題及言論帶到課堂；亦應避免於課程中表達個人政治或宗教立場。
- 五、教師於上班時間內，應注意服裝儀容端莊、整齊，避免不當穿著，以建立教師專業形象，並作為學生典範。
- 六、無故缺課者，除以曠職處理外，如一學期內累積曠職達二次（或二小時）者，提交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七、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，於本校兼任、代課老師亦適用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。